

#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汕府办函〔2016〕105号

##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大型 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汕尾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6年4月29日



# 汕尾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水平，强化安全监管主体责任，确保我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和群众自发性集聚活动的绝对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第210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建立汕尾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。

## 一、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

围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、安全监管、安全许可、安保力量、风险评估、通报情况、沟通信息、分析动态、研究问题、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勤联动、应急处置等统筹协调工作机制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大型群众性活动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研究提出解决和消除安全隐患的安全监督工作措施和对策。

## 二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由市政府牵头，成员为市公安局、市公安消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卫计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地震局、汕尾供电局、市供水总公司、汕尾电信分公司、汕尾移动分公司、汕尾联通分公司等单位。必要时，通知其他有关单位参加会议。

### 三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职责

**(一) 市公安局：**受理、审核承办者提交的活动安全许可申请，并组织勘查现场，实施安全许可；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、责令整改安全隐患；指导、监督承办者制订活动安全工作方案，制订活动安全工作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；在活动举办过程中，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，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责令整改；实施活动票证监管，监督承办者按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，划定区域售发票证；指导开展安全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必要时进行人员情况调查；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，并向社会公示；依法依规查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；其他有关安全工作职责。

**(二) 市公安消防局：**负责依据举办方申请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火灾隐患整改，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，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。

**(三) 市住建局：**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临时搭建的建筑物、设施、舞台等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**(四) 市安监局：**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。

**(五) 市工商局：**负责依法查处违法户外广告，调处商业侵权纠纷，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，协助开展承办企业注册登记及监管信息。

**（六）市城管执法局：**负责对占用公共场所、道路举办活动进行监管，对因活动需要改造城市绿化草木的审批和监管，整治现场及周边城市的环境，指导临时性悬挂物、指示标志的设置；督导主办方对活动现场公共区域的环境保洁，指导主办方增设场所的卫生保洁设施。

**（七）市卫计局：**负责监督指导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场所卫生，负责活动期间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。

**（八）市食药监局：**负责对活动涉及食品药品（含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）监督管理，防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。

**（九）市质监局：**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，并对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进行登记。

**（十）市交通运输局：**负责提供公共交通资源的支持，配合实施交通管制，做好管制区域内的公共交通线路调整。

**（十一）市文广新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旅游局：**负责对大型文化演出活动依法实施许可，对演出活动的组织者资格和节目内容进行审查；负责对举办体育活动进行审批；负责协助加强对活动涉及的旅行社、旅游景区和星级酒店的监管。

**（十二）市民族宗教局：**负责指导、督促、协调寺庙、教堂做好大型活动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。

**（十三）市环保局：**负责对活动场所实施环境监管。

**（十四）市林业局：**负责对活动涉及的林区森林防火安全进行检查监督。

**(十五) 市气象局、市地震局：**负责提供相关的气象和灾害信息。

**(十六) 汕尾供电局、市供水总公司、汕尾电信分公司、汕尾移动分公司、汕尾联通分公司：**负责对活动供电、供水、通信等的保障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履行相应安全管理责任。

#### **四、联席会议议事规则**

(一)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，召集人为市政府分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，召集单位为市公安局，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，必要时邀请县（市、区）有关单位列席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，也可提前或延期召开。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领导负责相关工作，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协调和材料准备等。

(二) 各单位要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台帐，认真办理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决议事项。办理情况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汕尾军分区司令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